



嶺東
科技大學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
招生簡章

2022

洽詢單位
國際事務處

E-mail
ltuoia@teamail.ltu.edu.tw

聯絡電話
886-4-23892088 Ext. 1471, 1472

傳真電話
886-4-23895293

目錄

一、申請注意事項

1.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重要日程表 / p.2
2. 2022年開放招收外國學生之系所 / p.4
3. 申請流程 / p.5
4. 申請資格與國際學生獎學金 / p.6
5. 獎助學金 / p.7
6. 申請期限 / p.7
7. 修業期限 / p.7
8. 申請費用 / p.7
9. 申請應繳交文件 / p.8
10. 保險 / p.9
11. 學雜費與宿舍費 / p.10
12. 其它生活費 / p.11
13. 其它申請注意事項 / p.12
14. 聯絡資訊 / p.12

二、附表

1. 入學申請表 / p.13
2. 繳交資料記錄表 / p.15
3. 外國學生具結書 / p.16
4. 自傳 / p.17
5. 讀書計畫書 / p.19
6. 推薦書 / p.20

一、申請注意事項

1.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重要日程表

2022年2月入學

工作流程	日期
公告招生說明	2021年9月1日
申請日期	2021年9月1日 ~ 11月30日
公告錄取	2021年12月15日 ~ 12月31日
寄發入學通知	2021年12月15日 ~ 2022年1月15日
註冊入學	2022年2月下旬前





LEARNING
TRANSFORMS
YOU



一、申請注意事項

2. 2022年開放招收外國學生之系所

系所	學位	
	學士班	碩士班
商管學院		
企業管理	●	●
行銷與流通管理	●	●
國際企業	●	●
財務金融	●	●
會計資訊(含會計資訊組、財政稅務組)	●	●
財經法律		●
資訊學院		
資訊管理(含資訊管理應用組、數位生活設計組)	●	●
資訊科技(含行動與系統應用組、智慧聯網互動科技應用組、網路管理與雲端應用組)	●	●
設計學院		
視覺傳達設計	●	●
數位媒體設計	●	●
創意產品設計	●	●
時尚學院		
流行設計	●	●
服飾設計	●	
時尚經營	●	
民生學院		
觀光與休閒管理	●	●
應用外語(含應用日語組)	●	

一、申請注意事項

3. 申請流程



一、申請注意事項

4. 申請資格與國際學生獎學金

(1) 根據外國學生來台就學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外國學生指不具國籍法第二條所稱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具僑生身分者。

* 注：中華民國國籍法第二條：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屬中華民國國籍：

1. 出生時父或母為中華民國國民。
2. 出生于父或母死亡後，其父或母死亡時為中華民國國民。
3. 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
4. 歸化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於本法修正公佈時之未成年人，亦適用之。

(2) 外國學生來台就學辦法第二條亦指出，原具中華民國國籍，自內政部許可喪失國籍之日起未滿八年者，不得依本辦法申請入學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依文化合作協定由外國政府、機構、學校、文教團體遴薦來台就學之該國國民，得不受前項規定限制。第一項但書所定八年之計算，以算至各校所定開學日期為準。外國學生亦不含港澳生或中華人民共和國之人士。

(3) 外國學生須符合教育部採認之高中、大學或獨立學校畢業者(請參考教育部國際文教處網頁<http://www.edu.tw/bicer/>)。外國學生具國外高中畢業資格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學士班；具學士學位者或具有與我國學制相當之同等學力資格者，得申請入學本校碩士班。

(4) 申請人不曾以僑生身份在中華民國就學。

(5) 根據外國學生來台就學辦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外國學生經入學大專校院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入學。外國學生轉學，由各大專校院自行訂定相關規定，並納入學則辦理。

一、申請注意事項

5. 獎助學金

獎助學金分為二級：

第一級(清寒或績優)：學雜費與住宿費全免，每年2~5名。

第二級(一般獎助金)：1.第一年新台幣5萬元，分二學期領取。

2.第二至四年每年新台幣3萬元，於上學期末領取。

6. 申請期限

2021年11月30日（台灣時間）

※申請資料須於截止日期之前以現場報名或通訊報名送至本校國際事務處。申請人可親自或委託他人報名。

※申請表件請寄：

中華民國臺灣臺中市408213南屯區嶺東路1號 「嶺東科技大學國際事務處收」。

※申請人可由本校國際事務處英文網頁下載申請表方式填表。

https://ltu1470.video.ltu.edu.tw/#109_2

7. 修業期限

碩士班：2 - 4 年

學士班：4 - 6 年

8. 申請費用

申請費用：免收



一、申請注意事項

9. 申請應繳交文件

- (1) 繳交檔記錄表
- (2) 入學申請表二份
- (3) 中文或英文留學計畫書1份
- (4) 護照影本或其它國籍證明文件
- (5) 具結書
- (6) 推薦信二封
- (7)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一份
(須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經公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
- (8) 成績單正本(經原畢業學校加蓋章戳或鋼印)二份 (須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經公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
- (9) 由金融機構提出(密封逕寄本校)足夠在台就學之財力證明(具備足夠在台就學之財力)
- (10) 健康證明書(包括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有關檢查，中文或英文)
- (11) 健康及傷害保險證明文件
- (12) 各項能力證明文件影本
- (13) 系所規定應另繳交資料

※所有申請檔概不退還，請自行保留備份。



一、申請注意事項

10. 保險

學生團體保險費	一學期NT\$300
外國學生健保 (學生前六個月若無保險)	NT\$3,000/入學後六個月
全民健保 (入學後第七個月開始)	一個月NT\$749

學生於註冊時，應檢附於國外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並經駐外館處認證且得於臺灣使用之健康保險。（國際學生在台滿六個月後可加入全民健保）

一、申請注意事項

11. 學雜費與宿舍費

	學士班	碩士班
學費/每學年	商管學院與民生學院各系 約新臺幣NT\$73,870	商管學院與民生學院各所 約新臺幣NT\$73,870
	資訊學院、設計學院、時尚學院 各系約新臺幣NT\$77,280	資訊學院、設計學院、時尚學院 各所約新臺幣NT\$77,280
雜費 (含電腦實習費、 網路費)/每學年	商管學院與民生學院各系 約新臺幣NT\$20,134	商管學院與民生學院各所 約新臺幣NT\$20,134
	資訊學院、設計學院、時尚學院 各系約新臺幣NT\$30,244	資訊學院、設計學院、時尚學院 各所約新臺幣NT\$30,244
女生宿舍費 /二學期	NT\$24,000~ NT\$30,000	NT\$24,000~ NT\$30,000
男生宿舍費 /二學期	NT\$30,000	NT\$30,000
宿舍需收保證金新台幣NT\$1,000及冷氣電費(一度電新台幣5元)		

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尚未定案，僅提供2021學年學雜費收費標準(如下表)作參考，每年均會調整。(每一學年分二學期)所有金額以新臺幣計算。

一、申請注意事項

12. 其它生活費

健康檢查費	來臺後學校入學健康檢查費用，約NT\$550/次 【此外，辦理居留證須檢附原居地健康檢查證明，若未檢附，來台後需至醫院健康檢查，費用約NT\$1,500/次】
居留證費	約NT\$1,000/每年
書籍費	依所修習課程與書籍訂價而異，每學年約NT\$15,000~17,000
生活費	約NT\$7,000~9,000 / 每月



一、申請注意事項

13. 其它申請注意事項

- (1)報名時繳交之「畢業證書」，除海外臺灣學校所發者外，應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
- (2)須辦理變更簽證者，請逕洽詢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3-5樓，電話：+886-2-23432888 ext.6).或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台中市服務站(臺中市南屯區干城街91號1F，電話：+886-4-22549981)
- (3)已報名或錄取之學生，如經發現申請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交之證件有變造、偽造、假借、冒用等不實情事者，未入學者即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14. 聯絡資訊

國際事務處

電話: +886-4-23892088 ext. 1471 or 1472

傳真: +886-4-23844220

電子信箱: ltuoia@teamail.ltu.edu.tw

網址: https://ltu1470.video.ltu.edu.tw/p/zh_sysBulletin?category=1





嶺東科技大學 外國學生入學申請表

臺中市南屯區408213嶺東路1號

請貼上最近
半年內二吋照片

申請人須親自以中文/英文正楷詳細逐項填寫一式兩份

申請人基本資料：

姓名 (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請依照護照上的英文名)

地址 _____

現在通訊處 _____

電子郵箱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國籍 _____

出生地點 _____ 性別 _____

婚姻狀況 _____ 子 _____ 女 _____

父母親(監護人)： _____

姓名 _____ 住址 _____

學歷：

* 中等學校

文憑：☐有 ☐無

畢業年月：_____ 年 _____ 月

校址 _____

* 院校或大學

學位 _____ 主修科目 _____

畢業年月：_____ 年 _____ 月

校址 _____

修業計畫：

* 擬攻讀學位

☐學士 (四年制) ☐學士 (二年制) ☐碩士

* 擬申請系所

_____ 系(所)

* 申請身份別

☐正式生 ☐選讀生

* 預定入學時間

_____ 年 _____ 月

其它資料：

* 健康情形 _____
有疾病或缺陷請敘明之 _____

* 工作經歷 _____

* 著作及出版日期 _____

受何人指導（講授） _____

* 是否參加過中文能力測驗？ _____

☐ 否 ☐ 是 何種測驗？ _____ 分數 _____

中文/英文語文程度

中文

聽 ☐ 優 ☐ 佳 ☐ 尚可 ☐ 差

說 ☐ 優 ☐ 佳 ☐ 尚可 ☐ 差

讀 ☐ 優 ☐ 佳 ☐ 尚可 ☐ 差

寫 ☐ 優 ☐ 佳 ☐ 尚可 ☐ 差

英文

聽 ☐ 優 ☐ 佳 ☐ 尚可 ☐ 差

說 ☐ 優 ☐ 佳 ☐ 尚可 ☐ 差

讀 ☐ 優 ☐ 佳 ☐ 尚可 ☐ 差

寫 ☐ 優 ☐ 佳 ☐ 尚可 ☐ 差

財力證明：

存款機構 _____

存款種類 _____

佐證存款簿影本

請另用紙張以中文或英文略述來華留學志願及計畫（約三百字）

※以上資料系由本人填寫，且經詳細檢查，在此保證其正確無誤。

※申請檔不完整或檔書寫難以辨識者，視為不合格件，申請者必須負完全責任。

申請人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 _____ / _____
Month / Day / Year

嶺東科技大學外國學生繳交資料記錄表

申請系所 _____ 欲修讀學位 _____
 中文姓名 _____
 英文姓名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E-mail _____

應繳交資料 (提出申請表時請自行勾選下列已繳交項目)

注記 (✓)	項目	數量
	1. 繳交資料記錄表	1
	2. 入學申請表	2
	3. 中文或英文留學計畫書1份	1
	4. 護照影印本或其它國籍證明文件	1
	5. 具結書	1
	6. 推薦信二封	2
	7.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一份 (須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經公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	1
	8. 成績單正本(經原畢業學校加蓋章戳或鋼印)二份 (須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經公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	2
	9. 由金融機構提出(密封逕寄本校)足夠在台就學之財力證明 (具備足夠在台就學之財力)	1
	10. 健康證明書(包括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有關檢查，中文或英文)	1
	11. 健康及傷害保險證明文件(如：英文/中文能力證明書)	1
	12. 各項能力證明文件影本(如：英文/中文能力證明書)	
	13. 各系所規定應另繳交資料(請注明)	a. 自傳
		b. 讀書計畫
		c. 其它

※所有申請檔一律不退還，請自行保留備份。

※繳交資料請參閱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說明。

嶺東科技大學外國學生具結書

申請人姓名	(中文)		
	(英文)		
申請系所		欲修讀學位	

1. 本人保證不具中華民國國籍法第二條*所稱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具僑生身分，或已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滿八年。
2. 本人所提供之最高學歷證明(申請大學部者提出高中畢業證書、申請碩士班者提出大學畢業證書、申請博士班者提出碩士畢業證書)，在畢業學校所在地國家均為合法有效取得畢業資格，並所持之證件相當於中華民國國內之各級合法學校授予之相當學位。如有不實或不符規定或變造之情事，經查屬實即取消入學資格，並註銷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之學分證明或畢業證書。
3. 本人所提供之所有相關資料(包括學歷、護照及其它相關檔之正本及影本)均為合法有效之文件，如有不符規定或變造之情事，經查屬實及取消入學資格，且不發給任何有關之學分證明。
4. 本人取得入學許可後，在辦理報到時，須繳交經中華民國(臺灣)駐外單位或代表處驗證之畢業證書及成績單(認證章)影本各乙份，始得註冊入學，屆時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結果有不符中華民國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即由貴校取消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5. 本人不曾在台以外國學生身份完成高中學校學程，亦未曾遭中華民國國內大專院校退學。
6. 本人保證不具香港或澳門或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

上述所陳之任一事項同意授權貴校查證，如有不實或不符規定等情事，於入學後經查證屬實者，本人願意接受貴校註銷學籍處分，絕無異議。

申請人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 _____ / _____

年 / 月 / 日

注:中華民國國籍法第二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屬中華民國國籍：

1. 出生時父或母為中華民國國民。
2. 出生于父或母死亡後，其父或母死亡時為中華民國國民。
3. 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
4. 歸化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於本法修正公佈時之未成年人，亦適用之。

自傳

日期 _____

申請人_____修讀學位 _____

申請系所_____組別_____

[illegible]

[illegible]

讀書計畫書

日期 _____

申請人_____修讀學位_____

申請系所_____組別_____

※請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約300字，敘述個人背景、求學動機、求學期間之讀書計畫等，以及完成學業後之規劃。(如有需要，可續反面)

[illegible]

嶺東科技大學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推薦書

致推薦人：

被推薦人目前申請就讀嶺東科技大學，感謝您撥冗填寫本推薦書，請詳實填寫，以利審核工作進行。如有需要，可自行增加版面，謝謝您的配合。

被推薦人姓名_____

1. 您是何時認識被推薦人？ 你如何認識被推薦人？

2. 請敘述被推薦人的長處：

3. 請敘述被推薦人的短處：

4. 請敘述被推薦人的研究潛力

- | | | | | |
|------------|----------------------------|----------------------------|-----------------------------|----------------------------|
| (1) 主動求知 | ☐ 優 | ☐ 良 | ☐ 普通 | ☐ 劣 |
| (2) 理解能力 | ☐ 優 | ☐ 良 | ☐ 普通 | ☐ 劣 |
| (3) 獨立研究能力 | ☐ 優 | ☐ 良 | ☐ 普通 | ☐ 劣 |
| (4) 溝通能力 | ☐ 優 | ☐ 良 | ☐ 普通 | ☐ 劣 |
| (5) 分析能力 | ☐ 優 | ☐ 良 | ☐ 普通 | ☐ 劣 |
| (6) 創造能力 | ☐ 優 | ☐ 良 | ☐ 普通 | ☐ 劣 |

5. 請評估被推薦人的語言能力：

6. 請簡單敘述您為何推薦這位同學：

推薦人簽名_____職稱_____

服務單位_____電話 / E-mail _____

日期_____地址_____

* 如果我們有其它問題，可否與您聯絡？ ☐是 ☐否